

证券代码：002006

证券简称：精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及的金额：340 万元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公司将积极应诉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。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。

2023 年 3 月 27 日，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精工科技）收到了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长春中院）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《举证通知书》等相关材料，《应诉通知书》显示，元峻有限公司诉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长春中院已立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元峻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元峻公司）

被告一：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公司）

被告二：吉林宝旌碳材料有限公司（原名为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吉林宝旌）

案由：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

（二）诉讼事实与理由

申请号 201180008871.2 号、授权公告号 CN 102782198 B 号“氧化炉”发明专利，原专利权人为艾森曼股份公司，因公司合并，涉案专利人变更为元峻公司。

该发明专利权利第 1、3 项的保护范围具体说明如下：

专利权利要求 1，一种用于氧化处理纤维的氧化炉，具有壳体、处理腔、鼓风机装置、抽吸装备、通风机、加热装置、导向辊，其特征主要是鼓风机和出口的布置方式。

专利权利要求 3，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氧化炉，其特征在于，所述氧化炉用于制造碳纤维。

元峻公司认为公司未经其同意，在销售给吉林宝旌的“吉林精工 3 号线”中擅自制造、销售其享有专利权的氧化炉产品；认为吉林宝旌明知公司在“吉林精工 3 号线”中制造、销售的氧化炉产品系专利侵权产品，仍然购买使用。

元峻公司工作人员在“吉林精工 3 号线”施工现场拍摄了产品与图纸照片，经技术对比，认为精工科技的氧化炉产品，落入元峻公司专利权利要求 1、3 的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第 CN 102782198 B 号“氧化炉”发明专利的侵权行为，即停止制造、销售、使用涉案专利保护的氧化炉产品。

2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0 万元，合理支出 40 万元。

3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、仲裁涉案金额合计 228.53 万元（不含本次与元峻公司的诉讼金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22%。

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1、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事项，积极采取法律措施，依法主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并积极应诉。目前，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已正式受理，公司认为基于公开号为 US4515561A 的纤维处理炉和公开号为 JP2002-115125A 的热处理炉及使用其的碳纤维制造方法，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-3 不符合《专利法》第 22 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应予以全部无效。

2、精工科技在涉案产线中使用的氧化炉为本公司自主研发，并已申请专利，其中，实用新型专利已授予，发明专利正在实质审查中。

3、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3 月 30 日